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1/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6	偵	2301	妨害電腦使用	邱○德	黃○權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偵	655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偵	662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楊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毒偵	132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徐○育	不起訴處分
水	106	毒偵	155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宏	緩起訴處分
水	106	毒偵	196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李○宏	緩起訴處分
水	106	毒偵	1973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林○菁	緩起訴處分
水	106	毒偵	206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毒偵	208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張○萍	起訴
水	106	毒偵	2093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姚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毒偵	217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謝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6	毒偵	217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江○言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偵	1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馬○○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撤緩毒偵	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阮○勝	起訴
律	106	偵	1638	詐欺	苗縣警局	彭○誌	起訴
律	106	偵	6634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劉○政	不起訴處分
律	107	偵	39	竊盜	頭份分局	范○珍	緩起訴處分
律	107	偵	99	毀棄損壞	簽○	彭○達	不起訴處分
律	107	偵	126	竊盜	通霄分局	李○承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7	偵	322	竊盜	竹南分局	李○賢	不起訴處分
律	107	毒偵	66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陳○方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6	偵	2553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鄧○賢	不起訴處分
修	106	偵	5351	詐欺	田中分局	賴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6	偵緝	194	詐欺	竹北分局	蔡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修	107	偵	285	毀棄損壞	竹南分局	林○鏞	不起訴處分
恭	106	偵	5469	竊盜	頭份分局	羅○森	起訴
恭	106	偵	562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賴○彬	起訴
恭	106	偵	6480	竊盜	頭份分局	羅○森	起訴
恭	106	毒偵	2020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紀○惠	起訴
恭	107	偵	239	過失致死	唐○空	傅○豐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偵	239	過失致死	唐○空	傅○榮	不起訴處分
陽	106	偵	5170	妨害公務	頭份分局	林○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陽	106	偵	5916	竊盜	大湖分局	豆○平	起訴
陽	106	偵	5916	竊盜	大湖分局	林○福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